真象

2004 年 12 月 10 日　　第 58 期

十一月份四十三宗被迫害致死案例被证实

【明慧网】据明慧网资料统计，2004 年 11 月份，共有 43 例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的消息通过民间渠道被证实，致使被证实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的总人数达到 1141 人。

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中，年龄最长者是天津华北建材公司离休老干部程科，75 岁；年龄最轻者安徽中国科技大学学生 22 岁的谢宏宇。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五金公司职工、法轮功学员彭世民、刘小莲夫妇双双被迫害致死；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北辛堡镇蚕房营村陈爱立一家七人修炼，三个子女被害死，四人遭非法劳教关押和残酷洗脑迫害；吉林省的医生邵慧两年前被害死，留下家中年迈的父母和幼小的孤儿，公安至今仍向家属隐瞒真象。

* 林场医生邵慧两年前被虐杀 吉林公安至今向家属隐瞒真象

吉林省桦甸市红石林业局红石林场卫生所医生邵慧，1971 年生，1996 从亲友那里得到《转法轮》，1997 年开始正式走入大法修炼。他心地善良，为人正直，有修养，在单位里是业务骨干，不求名利，不争不斗，常深入到一些重患者家里就诊，患者都愿意找他看病。在家庭中他孝敬老人，七十多岁的岳父身患癌症，到后期大便失禁，他象亲生儿子一样精心护理，给老人洗澡、洗弄脏的内裤。他乐观随和、热心，爱帮助人，亲戚朋友都愿意和他在一起，都知道他是一修炼法轮大法的好人。

邵慧的妻子穆萍也是修炼人，两个人志同道合，儿子聪明懂事，一家人过着与世无争、温馨恬淡的生活，令人羡慕。

1999 年 7.20 后，邵慧因为坚持修炼法轮大法而遭到邪恶之徒的反复迫害，被公安局非法管制限制人身自由，扣押身份证，非法监视，非法监听电话，一到敏感日随时随地就非法传唤办洗脑班，强迫交保证金，不交就从工资里扣，正常的生活和工作无法得到保证。

2000 年 4 月、11 月，邵慧被非法抄家、绑架，被恶警刑讯逼供、毒打、不让睡觉，强迫站马步近 20 小时。12 月，邵慧和妻子穆萍双双被非法判劳教三年，邵慧被劫持往吉林欢喜岭劳教所非法迫害。为达到所谓的“转化率”，恶警对大法弟子施以各种酷刑折磨，邵慧在长期迫害中浑身长满疥疮，额头发际处留下两道深深的疤痕。

2001 年 12 月，欢喜岭学员被转到九台饮马河劳教所遭受集中迫害，那里的刑具有白龙棍、狼牙棒、柳条鞭、电棍、硬胶皮管子、老虎凳……。2002 年 3 月 31 日邵慧在出工时堂堂正正从劳教所走脱，被迫流离失所。

为使世人免遭谎言的毒害，邵慧一如既往向人们讲真象。2002 年 8 月在吉林市丰满区恶警跟踪而至，在地质 2 号楼租房内将邵慧迫害致死。吉林市恶警掩盖罪行封锁消息，至今没通知家属。

邵慧的父母，两年多了一直在苦苦的寻找儿子的下落。沉重的打击，使邵慧的父亲双目几近失明，母亲犯高血压不慎摔倒造成腰椎骨折，行走困难。两个老人心力交瘁，重病缠身，还要抚养年幼的孙子（邵慧的儿子）。邵慧的妻子穆萍也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被非法关押劳教所，被迫害得生命垂危，劳教所怕承担责任，才于 2003 年 10 月将她所外就医放回家。

江泽民薄熙来因群体灭绝罪在荷兰被起诉

【明慧网】2004 年 12 月 2 日，法轮功学员向荷兰鹿特丹法院递交了刑事起诉状，控告中国前国家主席江泽民、商务部长薄熙来以及李岚清在镇压法轮功中犯下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2004 年 12 月 3 日，荷兰法轮大法协会就起诉江泽民、薄熙来以及李岚清群体灭绝罪一案召开新闻发布会。法轮功原告律师泽福德女士指出，追究犯有群体灭绝罪者的责任不受国界的限制，这件事涉及到全世界，如果所有的国家都这么做，那么罪犯就无处可以躲藏。泽福德律师说，“目前在 44 个国家中都有对这些官员的类似法律诉讼，这使得这些官员很难在海外自由的进行活动。”

荷兰法轮功学员弗贝克在谈到起诉江泽民的意义时说，“荷兰人民因为在历史上重视人的道德而闻名于世，这就是一些国际司法机构坐落在这里的原因，例如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庭。在荷兰起诉江泽民，意味着把江泽民押上国际刑事法庭的日子已经为期不远了。”

遇大法，双侧股骨头坏死奇迹康复

我叫马忠波，今年 32 岁。1998 年，我左腿疼得很厉害。1999 年 2 月，在哈尔滨北方股骨头坏死研究所被确诊为双侧股骨头坏死。多方打听都说是绝症，即使能治也要花掉 10 来万元。我彻底绝望了：为了给我治病，家里债台高筑，把房子都卖了，还能借到钱吗？我把 6 岁的女儿送回娘家抚养。当时过去的结核性胸膜炎、胆囊炎、心肌炎、肩周炎等 10 来种病，也因全身血脉不通而变得更加严重。

就在我走投无路之际，80 岁的姥姥让我到她家炼法轮功。当时我不相信，只想临死前再和姥姥生活一段时间。正月二十一，姥姥拿出一本《转法轮》让我看，我一读就被书中的法理折服了：这是一本天书啊！用了两天半时间，我就把《转法轮》读完一遍。每天晚上，表弟用两轮车推着我去炼功点。只去了三个晚上，到第五天早晨，我就觉得自己好象没病似的，就叫人把高跟鞋拿来。我穿上鞋下地就能走，兴奋得大叫：“我腿不疼了！我能走了！”我边喊边笑，周围的人都愣住了。不久，丈夫就把我接回家。家里重新盖上房子，一家人从此过上了其乐融融的日子。（节选）

身边小故事：『你们炼法轮功就是好』

我今年 30 岁。今年 7 月份，外出打工的丈夫寄回 500 元钱，邮局就把钱送来了，他数一数就把钱递给我说是 500 元，我接过钱一数多了 100 元，就跟他说：“你多给钱了”，他说：“不可能，我数三遍呢。”

我把多的 100 元钱还给他，他感动的说：“太谢谢你了。”我说：“我是炼法轮大法的，要不修炼法轮大法，不用说 100 元，就是一元钱我也不会拿出来的。你要谢就谢我们的师父，是师父教我们做好人的道理，你记住法轮大法好就行了。”

接着我又给他讲：“我通过修炼法轮大法身上的疾病都没有了。”他听后说：“你们炼法轮功就是好。”

澳洲学员诉江立案 被告被要求出庭应诉

【明慧网】澳大利亚籍章翠英女士于今年 9 月 15 日起诉江泽民及 610 办公室非法镇压法轮功一案，已在澳洲纽省高等法院立案，被告并被要求出庭应诉。

澳大利亚坎特伯雷快报（Canterbury Express）12 月 7 日在题为“捍卫信仰”的头条新闻中报道了章女士起诉江××一案的最新消息。报道说，来自亚古纳（Yagoona）市的画家章翠英女士以酷刑罪起诉中国前国家主席江××一案将于本周星期五在新南威尔士（NSW）最高法院听审。章女士于 1991 年移居澳大利亚，因修炼有益身心健康的法轮功，而于 1999 年回中国大陆时受到拘捕、监禁及肉体和精神方面的摧残。

亚古拉市的法轮功学员理查德 - 扎伯（Richard Szabo）先生说，这名前国家主席已经被要求出庭应诉。扎伯先生表示如果星期五新威尔士高级法院聆讯时江不应诉，章女士的案子将可能与全球其他同类诉讼案一起提交到一个国际法庭。

报道说，法轮功方面的资料显示章女士的案子是法轮大法学员在全球起诉江××及其追随者的 46 个讼案之一。学员们说在这名前领导人的命令下他们受到酷刑折磨。

喧哗中的宁静

【明慧网】2004 年 11 月 14 日，是台湾省苗栗县竹南镇大埔国小庆祝四十八周年校庆暨学校社区联合运动大会，大会开始的第二个节目就是法轮大法五套功法的演示，在多项节目表演中，由于法轮功学员参与的人数众多，场面显得格外的整齐壮观，那优美的炼功音乐更为校园带来一片祥和与宁静。

不论年龄及职业，法轮功深受社会各阶层所喜爱。当天会场中无论是年幼的小弟弟或是七十几岁的老太太在炼第五套功法中都能双盘，吸引了许多人的目光。

校庆圆满落幕，学员们也将法轮大法的美好带给大家，但在中国大陆只因为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就被迫害，这已经引起国际间正义之士的关注。法轮功“真善忍”的精神使上亿人身心健康，道德提升是不争的事实。学员们相信在更多正义之声的帮助下，中国大陆人民也能和全世界的人民一样有个自由的修炼环境，知道法轮大法好！　文／许美珠（台湾苗栗）